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9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15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分署301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分署長仁昭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簽到表

紀錄：劉臻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，現在依議程召開109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議，請進行工作報告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轉達上級指示事項。(略)

二、本期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。(參見會議資料)

(一)本年度有關反貪之宣導重點在於職場及企業誠信，110年度依據廉政署之政策目標規劃，同樣延續前揭宣導精神。本室將善用相關訓練說明會場合，持續深化辦理。

(二)本分署每年度採購案件眾多，秘書室為增進作業效率與正確性，近年來除了建構內部採購系統，亦嚴格把關相關流程，有效避免採購爭議產生，同步降低民眾提出陳情檢舉之風險。

三、109年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」專案清查報告。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109年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」專案清查後續策進作為案。(訓練推廣科)

決議：

- 一、上課學員簽到問題依各計畫規定辦理，除應由學員本人親簽，避免以英文名字或蓋章表示，現場工作人員並應落實督導。
- 二、本案已由訓練推廣科向本署聯繫會報提出，並持續溝通討論，另應針對各辦訓單位加強宣導。

提案二：本分署同仁兼職或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案。(人事室)

決議：

- 一、如遇本分署委託或受補助等有利益衝突之單位邀請，本分署人員參加活動必須事先簽陳機關首長同意。原則上參加人員應由機關指派，不宜逕由特定人員前往。
- 二、本分署人員參加領有報酬或與職務相關之活動，務必按規定提出申請。另彙管人員參與演講、評審等領有報酬等活動部分，請各科室主管再次提醒，儘量以不參加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表於簽准後即正式適用，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導(如附表)。

提案三：109年「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檢查」後續改善措施案。(政風室)

自辦訓練科吳科長屏昌補充：

有關於職業訓練場安全部分，先前已隨同職安署人員前往訓練場勘查，目前擬依採購程序委請專業顧問公司，將訓練場環境安全

問題進行全面規劃，其中包含增設氣體洩漏偵測裝置，並於老師辦公室加裝警報系統等措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訓練場之監視影像紀錄保存天數建議應達30天以上，請秘書室及資訊小組協助評估，是否可依此標準進行改善。
- 二、請自辦訓練科將勞動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一案納入研議，並做後續規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接下來明年春節將比照本年度十月慶典安全維護檢查，請各訓練場及就業中心主管，於過年期間的安全維護多加留意。
- 二、有關辦訓事業單位學員簽到不實等問題，請訓練推廣科再加強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機器設備的採購及驗收應多加留意，尤其設備採購案，請多加利用最有利標招標，以保障設備品質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4時15分）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109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項次	主席指(裁)示事項	承辦單位	備考
一	<p>廉政會報提案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訓單位之上課學員簽到問題依各計畫規定辦理，除應由學員本人親簽，避免以英文名字或蓋章表示，現場工作人員並應落實督導。 2. 本提案請訓練推廣科針對辦訓單位加強宣導。 	訓練推廣科	
二	<p>廉政會報提案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遇本分署委託或受補助等有利益衝突之單位邀請，本分署人員參加活動必須事先簽陳機關首長同意。原則上參加人員應由機關指派，不宜逕由特定人員前往。 2. 本分署人員參加領有報酬或與職務相關之活動，務必按規定提出申請(如附表)。另彙管人員參與演講、評審等領有報酬等活動部分，請各科室主管再次提醒，儘量以不參加為原則。 	各單位 (人事室、政風室主責)	
三	<p>廉政會報提案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訓練場之監視影像紀錄保存天數建議應達30天以上，請秘書室及資訊小組協助評估，是否可依此標準進行改善。 2. 請自辦訓練科將勞動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一案納入研議，並做後續規劃。 	秘書室 資訊小組 自辦訓練科	